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易緝字第3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鑾秀（原名陳以莘、陳庸）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鑾秀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次按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362條亦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陳鑾秀因詐欺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以112年度易緝字第32號判決在案，並於113年9月19日送達上訴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上訴人不服該判決而於113年10月11日具狀聲明上訴，惟未敘述上訴理由，且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上訴人仍未補提上訴理由狀，爰依上開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後段、第362條後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
03 法官 鄭雁尹
04 法官 張敏玲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書記官 劉俊廷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